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

蒙古在产权组织提供的知识产权领域立法援助方面的经验

撰稿：司法和内政部法律政策司法律政策官员 Amarmurun Amartuvshin 女士，蒙古乌兰巴托*

摘要

2017年，蒙古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领域的立法援助。随后，起草了修订现行知识产权法律的法案，即《专利法》《版权和邻接权法》和《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并准备提交蒙古政府批准，以期在2019年期间向蒙古议会提交这些法案。已召开多次公开听证会，与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律师等知识产权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法案进行了讨论。

一、导言

A. 蒙古

1. 蒙古是一个位于东亚的内陆国家，毗邻中国和俄罗斯。蒙古有320多万人口，约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居住在首都乌兰巴托。蒙古是一个大陆法国家，立法权属于议会。

2. 2018年，蒙古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为4,009美元。¹同年，蒙古86.6%的出口总额来自矿产品，而织物和纺织品约占6%。²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蒙古国家统计局，2018年报告。

² 蒙古国家统计局，2018年报告。

B. 蒙古知识产权局

3. 蒙古知识产权局（IPOM）是司法和内政部（MOJHA）下属的政府机构。IPOM 的职责之一是颁发专利、实用新型和商标证书。IPOM 下设知识产权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解决投诉人和第三方对专利和商标无效的异议。争议当事方可以向法庭提出对该争议解决的质疑。

4. 蒙古于 1979 年加入产权组织，目前是产权组织管理的 16 项条约的缔约国。IPOM 每年收到约 220 件专利申请、210 件实用新型申请、36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 3,500 件商标申请（国内和国际）。³IPOM 每年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收到大约 100 件申请，在海牙体系下收到 200 件申请，在马德里体系下收到约 2,200 件申请。⁴

C. 知识产权立法

5. 蒙古知识产权立法包括《专利法》（2006 年通过）⁵、《版权及相关权法》（2006 年通过）⁶和《商标和地理标志法》（2010 年通过）。⁷此外，在相关情况下还适用其他立法文书，如《侵权行为法》《侵权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海关法》和《竞争法》等。

6. 蒙古政府承认知识产权创造在经济多样化方面的重要性。因此，《2016–2020 年政府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鼓励作者进行更多创造，并从他们的创意作品中受益。因此，在 MOJHA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编制修订《专利法》《版权及相关权法》《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的法案。工作组由 MOJHA 部长领导，包括来自 IPOM、最高法院、全国工商会、除 MOJHA 之外的相关部委、知识产权律师和学者等专业人士。

7. 法案起草中已将产权组织根据蒙古政府的要求编写的立法建议纳入考虑。政府现在应该决定是否将拟议法案提交议会。与此同时，在与知识产权产业界相关的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律师召开的多次公开听证会上就法案进行了讨论。

二、蒙古正在进行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立法框架改革

A. 产权组织提供的立法援助

8. 蒙古在《专利法》草案（2013 年和 2017 年）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2017 年）方面获得了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在这些法律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了修订《专利法》的法案。产权组织建议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与《专利法》分开，而通过一项独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以便更加清楚⁸。工作组认可这一思路，但是认为在发明和实用新型章节之外的单独一章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规管就已足够清楚。因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相关规定作为《专利法》修订法案的第四章保留。

B. 《专利法》修订法案的影响

9. 工作组评估有修订现行《专利法》的立法和实践需要。在法律方面，有必要消除法律中的冲突、差距和重复，并引入实施蒙古自 2006 年以来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条款。在实践方面，重要的是要更详细地说明授予专利的程序并更准确地确定专利授予时间线。

³ 蒙古知识产权局，2014–2018 年统计数据。

⁴ 蒙古知识产权局，2014–2018 年统计数据。

⁵ 可在 WIPO Lex 查阅，网址：<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6223>。

⁶ 可在 WIPO Lex 查阅，网址：<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8306>。

⁷ 可在 WIPO Lex 查阅，网址：<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1774>。

⁸ 2006 年《专利法》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该法没有对这三种类型作区别规定。

10. 该法案草案相比现行法律更为细致：它有九章 60 条，而现行法则有六章 30 条。拟议法案具有以下特点：

- 根据产权组织的建议修订了定义（例如“创造者”“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要求做了区分；
- 强调了“形式审查”“检索”和“实质性审查”之间的区别；
- 精确界定了专利授予程序的时间线（形式审查、检索、实质性审查）；
- 分别规定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条款；
- 规定了驳回授予专利的具体理由和上诉驳回的程序；
- 提供了在专利授予程序中补正申请和相关文件的可能性；
- 规定了宽限期和展览优先权；
- 规定根据申请人的请求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人应在收到 IPOM 的检索报告后决定是否办理下一步程序）；
- 许可方面的规定更为细致；以及
- 延长了自申请日起计算的保护期：实用新型 10 年（目前是 7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 15 年（目前是 10 年）。

11. 蒙古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没有立法规定，而是所有有关主管机关，如海关、警察局、检察院和司法机构之间缺乏协同努力。这种努力是必要的，因为 IPOM 独立行动将无法消除知识产权侵权。因此，蒙古最近要求产权组织举办一次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讲习班，以使各个机构能够更好地履行其知识产权执法职责。

三、蒙古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执法工作

12. 专利法案的范围是“……管理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予；保护发明人和专利持有人的排他权；规管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开发利用；并鼓励发明活动，促进产业发展”。⁹

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三部分规定了知识产权执法的最低国际标准。产权组织在其意见中建议，《TRIPS 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载的一些义务，例如与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禁令和证据有关的义务，不一定必须纳入知识产权法本身，而可以在其他法律文书中实施。在蒙古，《专利法》的执行基本上是由其他法律保障的，例如《侵权程序法》和《民事诉讼法》。蒙古拥有针对各种侵权行为的统一法律框架以及在侵权案件中适用的程序。在专利法案中纳入有关侵权诉讼、临时措施、证据、举证责任、损害赔偿和制裁的条款将导致与其他法律的重复甚至冲突。因此，蒙古选择不采用这种做法。

⁹ 现行《专利法》（2006 年）规定其目的是“证明发明人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所有人的所有权，并规管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使用”。

14. 专利法案纳入了规管 IPOM 雇用的国家检查人员职责的规定。这些国家检查人员应该根据知识产权法律、《国家检查法》《侵权行为法》和蒙古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知识产权检查和监督。国家检查人员应享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 在检查过程中，阻止任何违反《专利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适用法律没收文件和侵权物品，要求相关公民、法人和官员停止侵权行为并执行此要求；
- 决定是否禁止销售侵权产品，将其销毁或是酌情用于其他目的；以及
- 依据《侵权行为法》宣布禁令。

15. 国家检查人员所做决定可以向国家检查总长（IPOM 局长）和法院提出上诉。

四、结 论

16. 蒙古感谢产权组织为改进其知识产权立法框架而提供的立法援助。蒙古将继续进一步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行为的工作。

[文件完]